

股票简称：东吴证券  
债券简称：18 东吴 F1

股票代码：601555  
债券代码：150105



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）

**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**  
**2019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（一）**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

（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）

2019 年 9 月

## 声 明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证券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## 第一章 债券概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。
- 2、发行规模：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5 亿元。
- 3、债券期限：期限为 3 年期。
- 4、债券利率：5.7%。
- 5、债券票面金额：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。
- 6、发行价格：按面值发行。
- 7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- 8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：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- 9、起息日：2018 年 1 月 29 日。
- 10、利息登记日：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，均有权就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。
- 11、付息日期：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。
- 12、本金支付日：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。
- 13、付息、兑付方式：本息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。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参见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。
- 14、担保情况：无担保。
- 15、募集资金用途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
- 16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：无评级。

17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华融证券。

18、发行方式：按相关监管要求，以非公开方式向监管机构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发行。债券投资者不超过 200 人。

19、发行对象：发行对象为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。

20、配售规则：根据发行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，不向股东配售。

21、承销方式：由主承销商华融证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。

## 第二章 债券重大事项

华融证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8 东吴 F1”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 18 东吴 F1 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公告的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1-8 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》及相关财务数据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 204.26 亿元，借款余额为 272.85 亿元；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，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371.39 亿元，2019 年 1-8 月累计新增借款 98.54 亿元，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.24%，超过了 40%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就 2019 年 1-8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 1-8 月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、次级债、短期融资券、收益凭证和两融收益权转让，累计新增债务融资 98.54 亿元，且已根据其发行市场的相关规定，进行了信息披露，各品种 2019 年 1-8 月累计新增金额和占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亿元

借款品种	2019 年 1-8 月累计新增金额	占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
公司债	60.00	29.37%
次级债	20.00	9.79%
短期融资券	30.00	14.69%
收益凭证	-21.46	-10.51%
两融收益权转让	10.00	4.90%
合计	<b>98.54</b>	<b>48.24%</b>

公司上述新增借款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融资行为，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，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债务融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运用计划，合理调度分配资金，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。

华融证券作为 18 东吴 F1 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在获悉相关事项后，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，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，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石川、耿文强

联系电话：010-85556311、010-85556418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华融证券出具的《华融证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19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
（一）》之盖章页）

